

构建动力机制 让质量“决定”价格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李国祥

为了构建在粮食流通领域优质高价机制，必须让粮食优质绿色等信息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从消费者视角来看，只有受其青睐的，才能称得上优质粮食，特别是稻米和麦面等口粮是用来满足消费者生存、营养和健康生活需要的，而不是用来评比的。因而，消费者的选择是确定粮食是否为优质的最终标准。无论是农学专家还是营养专家，都可以提出优质粮的标准，但如果得不到消费者认同，都不能算作优质粮。

优质优价忌盲目模仿 吉林模式可借鉴

发展优质粮首先面临如何确定哪个品种和哪种生产加工流通方式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同的难题。这就要求地方政府或者粮食主管部门参与并引导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选定优质粮，一方面要做好市场调研，另一方面要有创新意识，让不同品种粮食到市场上销售并根据销售情况（即消费者认同程度）来确定优质粮。

如何在市场中将优质粮区别开来？通常情况下要么由第三方认证并授权粮食生产经营者使用相应标识，要么由粮食生产经营者或者其组织（如某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布或宣传。除此之外，有时也有政府或者媒体等帮助发布或者宣传。某个特定粮食是否归为优质粮食？从优质粮食市场动力机制构建必须建立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来看，理应允许多种类型主体或者组织进行认定是否为优质绿色农产品，但认定时必须要有标准。不同粮食生产经营者或者组织的优质标准不同，需求者是否认同及其认同程度在重复购买过程中就自然会区别出来。如果从近年来各地探索优质农产品发展道路来看，各地构建粮食流通优质高价机制需要慎重。

地方确立优质农产品的类型主要有：其一从挖掘当地农产品的历史中探寻开发优质农产品。吉林依据其贡米的历史确立发展优质吉林大米。其二借鉴其他地区优质农产品成功经验，尝试优质农产品发展路径。其三把绿色有机农产品作为优质农产品发展道路。无论是绿色农产品，还是有机农产品，都是需要认证的。一方面，很多地域宽广的地方全面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可能性比较小，另一方面绿色有机农产品是一种类型，而优质农产品则是另一种类型，二者之间可能是统一的，但也可能是有区别的。某个地方确立发展的优质农产品，既可能经过绿色或者有机认证，也可能没有经过绿色或者有机认证。

吉林省近年来加大实施粮食品牌建设力度，政府、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粮食加工流通企业协同推进“吉林大米”建设，把粮食发展着力点放在提高质量和增强品牌效应上，走优质优价的路子，其结果是粳稻库存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基本没有过量储备和超期储备的风险。吉林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中，全面转换粮食发展动能。在科研立项和技术推广方面，不根据单产水平高低向农民推广种植品种，而根据是否受消费者青睐和市场销售状况来选择种植品种；种植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经营者化肥农药施用量竞赛，谁施用量少，政府就奖励谁；成立吉林大米产业联盟，统一标准强化产区品牌效应。

改造粮食市场“柠檬属性”让质量“决定”价格

在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中，不仅要深化粮食等收储制度改革，而且要加快构建优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加大粮食市场治理力度，促进粮食市场走向成熟。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市场化为主要方向以来，我国粮食消费市场

和收购市场价格形成过程中政府阶段性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更多情形下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基本上以自发市场调节为主。自 2014 年以来，我国着力推进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到 2016 年，除核心产区小麦和稻谷价格形成受政府最低收购价政策影响外，其他情形下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基本上都属于自发市场调节的。

在市场中存在着无数粮食供给者和需求者的情况下，粮食价格自发形成，虽然有助于发挥价格灵敏地反映并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但也无法克服粮食市场剧烈波动和“柠檬市场”属性等的弊端。2004 年以前，我国粮食生产和市场都曾出现过剧烈波动情况，周期性比较明显。粮食市场周期性波动虽然有时与货币供给等宏观因素有关，但根本原因还是市场自发调节的必然结果。虽然我国粮食品牌建设已经取得进展，“三品一标”粮食作物已经占有一定比重，但多数情形下粮食质量安全状况和生产过程中化学投入物状况对价格形成发挥作用还比较困难。

对于多数粮食生产经营者来说，并不注重区分粮食质量安全状况和化学投入物状况；对于消费者来说，粮食质量安全状况和生产过程中化学投入物状况难以区分，对经营者的标识往往高度怀疑。“好坏不分”和“真假难辨”，是我国粮食等多数农产品“柠檬市场”属性的反映。最终能否走出粮食市场自发调节和政府强干预粮食价格形成的两难困境，直接关系到发展动能能否转换和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否不断地取得新实效。为此，要加大粮食市场治理力度，支持粮食品牌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加大市场治理力度，就是要克服粮食自发市场弊端，通过法治途径确保优质粮食市场健康运行。要加快我国农产品市场交易立法，成立相应执法机构，规范上市交易农产品的有害残留物（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检测、卫生状况监督、生产过程中化学投入物、成熟程度、级别和外形以及包装标识等制度，引导农民组织和农产品加工流通等行业组织在农产品成熟程度、划分等级和外观外形要求等方面设定进入市场的最低标准，对违反农产品市场交易规则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为了构建在粮食流通领域优质高价机制，必须让粮食优质绿色等信息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为优质粮食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粮食生产经营者的索价也必须较高，才能够让粮食生产经营者获得合理的回报。随着粮食市场的不断发育和成熟，人们已经探索并创新了各种让优质方面的属性在粮食价格形成中发挥作用的具体实现途径和实现方式，如优质特色粮食广告、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和标识许可、可追溯体系和市场准入。除这些市场秩序重建重构的途径之外，正在我国农村勃勃兴起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也有助于让粮食优质属性对其价格形成和动力机制构建产生深远影响。